（上接B54版）

| | |
|---|---|
|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br>（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br>（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br>2.取得注册登记费；<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br>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br>（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br>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br>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br>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行政等强制检查情形除外；<br>5. 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br>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br>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br>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br>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br>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br>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br>2.取得登记费；<br>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上公告；<br>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br>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br>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br>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br>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br>5. 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br>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十六、基金的投资<br>（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br>（三）投资策略<br>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其中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2.股票投资组合构建<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br>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br>（六）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br>（1）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计入受此限；<br>（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br>（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但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计入受此限；<br>（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br>（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后不展期；<br>（6）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br>（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br>（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后，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br>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br>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br>（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br>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br>除第（11）、（15）、（17）、（18）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br>2.禁止行为<br>（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br>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br>（四）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br>1.标的指数<br>中证煤炭指数从煤与消费用燃料行业中选取相关股票作为成份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并对单个股票设置10%权重上限。截至2015年2月数据显示，中证煤炭指数总市值和自由流通市值分别为7996亿和2301亿。<br>2.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煤炭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br>（五）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从本基金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煤炭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煤炭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br>（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br>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br>（八）基金的融资、融券及转融通<br>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转融通。待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和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规定颁布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本基金既有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以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届时本基金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等业务的风险控制原则、具体参与比例限制、费用收支、信息披露、估值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br>二、投资范围<br>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br>三、投资策略<br>1.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br>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br>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br>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隐含波动率水平、套期保值的稳定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br>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基于以下三个方面的分析：价值分析、债股性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通过以上分析，力求选择债券价值有一定支撑、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并且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的品种进行投资。<br>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br>8.其他<br>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对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研究，谨慎投资。<br>四、投资限制<br>1.组合限制<br>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br>（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br>（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br>（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比例限制；<br>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br>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br>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br>7）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br>8）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br>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br>（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br>（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br>除上述第（2）、（8）、（12）、（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br>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br>2.禁止行为<br>（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br>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br>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br>1.标的指数<br>2.业绩比较基准<br>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煤炭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br>六、风险收益特征<br>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br>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br>1.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br>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br>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 十七、基金的财产<br>（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处分<br>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消，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br>除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进行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财产<br>一、基金资产总值<br>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br>二、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br>三、基金财产的账户<br>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br>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br>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br>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br>（一）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br>（三）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和负债。<br>（二）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br>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四）各级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r>本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br>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br>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五）估值程序<br>1.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1.差错类型<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br>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br>2.差错处理原则<br>（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br>（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br>（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br>（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br>（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br>（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br>（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br>3.差错处理程序<br>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br>（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br>（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br>（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br>（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br>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br>（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br>（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br>（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br>（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九）特殊情况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br>一、估值日<br>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br>二、估值对象<br>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br>三、估值原则<br>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br>（一）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br>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br>（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br>（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br>四、估值方法<br>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br>（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br>（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br>（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格；<br>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br>（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br>（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br>5.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6.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br>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br>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br>五、估值程序<br>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br>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br>六、估值错误的处理<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br>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br>1.估值错误类型<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br>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br>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br>（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br>（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br>（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br>（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br>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br>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br>（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br>（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br>（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br>（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br>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br>（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br>七、暂停估值的情形<br>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br>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br>八、基金净值的确认<br>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br>九、特殊情况的处理<br>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br>2.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br>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br>8.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br>10.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br>11.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br>（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r>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4万元（大写：肆万元整）。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br>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r>（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或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br>（六）基金税收<br>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r>一、基金费用的种类<br>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br>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br>8.基金上市费用；<br>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br>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br>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r>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r>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r>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圆），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br>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支付一次，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费。<br>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br>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br>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br>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br>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br>四、基金税收<br>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
| 二十、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本基金（包括中融煤炭份额、煤炭A份额、煤炭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br>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r>一、基金利润的构成<br>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br>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br>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br>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br>1.本基金场外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的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br>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br>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r>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四、收益分配方案<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br>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br>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br>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br>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
| 删除下列章节：<br>二十一、基金份额折算<br>二十二、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终止运作 | |
| 二十三、基金的会计和审计<br>（一）基金的会计政策<br>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br>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br>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br>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br>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br>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br>（二）基金的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br>一、基金会计政策<br>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br>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br>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br>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br>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br>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br>二、基金的年度审计<br>1.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 二十四、基金的信息披露<br>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br>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不一致或有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br>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br>（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br>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br>（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br>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br>（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br>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五）基金净值信息<br>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中融煤炭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br>2.在开始办理煤炭A份额、煤炭B份额的上市交易或中融煤炭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中融煤炭份额累计净值；<br>3.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br>（六）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中融煤炭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br>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br>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5.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6.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八）临时报告<br>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br>17.中融煤炭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中融煤炭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中融煤炭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中融煤炭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2.本基金开始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br>23.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br>24.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br>25. 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终止运作后煤炭A份额、煤炭B份额的份额转换；<br>（九）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r>（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的规定。<br>（十六）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br>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br>二、信息披露义务人<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br>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和《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br>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r>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br>（一）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br>2. 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br>3. 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br>（二）基金净值信息<br>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r>（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br>（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br>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br>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br>（五）临时报告<br>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br>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br>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br>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br>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br>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br>22.新增或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基金份额分类规则<br>（六）澄清公告<br>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br>（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br>（十）投资国债期货相关公告<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br>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r>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二十五、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br>（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br>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br>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br>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组<br>（1）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br>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br>（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br>（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br>（3）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br>（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br>（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br>（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br>（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br>（8）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br>（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br>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br>3.清算费用<br>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br>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br>（1）支付清算费用；<br>（2）交纳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中融煤炭份额净值、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中融煤炭份额、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三类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在此基础上，在中融煤炭份额、煤炭A份额与煤炭B份额各自类别内按其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r>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br>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本基金的煤炭A份额、煤炭B份额终止运作后，如果本基金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r>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br>一、基金合同的变更<br>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r>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br>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br>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br>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br>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br>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br>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br>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br>（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br>（4）制作清算报告；<br>（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br>（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br>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br>四、清算费用<br>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br>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br>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br>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br>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
| 二十六、违约责任<br>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第二十一部分违约责任<br>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br>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
|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br>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br>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 二十八、基金合同的效力<br>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br>（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br>（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中国证监会持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的效力<br>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br>（一）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经2020年X月X日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0年X月X日起，《中融中证煤炭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br>（二）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br>（三）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持二份、基金托管人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r>（四）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起暂停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农商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银行”）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佛山农商行、赣州银行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佛山农商行、赣州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佛山农商行、赣州银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foshanbank.cn
2、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bankgz.com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9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0056;C: 010057）的代理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30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9、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站：www.cfsc.com.cn
1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www.kysec.cn
1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962518.com
17、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8、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20、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2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2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1551/95532
网址：www.xcsc.com
2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6、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27、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83196207
网址： www.cicc.com
2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6、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